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總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人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請填(報表一)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二)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二)，單位以人數計算。

(三)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填(報表三)，單位以人及人次計算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3、6、9、12月底(季底)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：

1.(報表一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之人數。

(1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2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2.(報表二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；本表身心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(二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三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係指因罕見疾病、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鄉鎮市區別」（「鄉鎮市區別」）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＝極重＋重度＋中度＋輕度，極重度＝11個行政區加總＝16類障礙等級加總，重度及中度及輕度同極重度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